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偉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09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書、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品行優良教師推薦表、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送局審查彙整表各1份 (8558701_1093009712_1_ATTACHMENT1.odt、8558701_1093009712_1_ATTACHMENT2.odt、8558701_1093009712_1_ATTACHMENT3.odt、8558701_1093009712_1_ATTACHMENT4.ods)

主旨：請各校配合辦理108學年度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
- 二、本市108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補助金之申請條件，請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4、5條之規定，並配合下列說明辦理：
 - (一)身心障礙學生（不含疑似學生）以成績作為申請條件者，應同時檢具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文件。
 - (二)學校推薦補助金之人數，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10人以下者，得推薦1人，逾10人者，每滿10人，得增加推薦1





人，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特殊教育學校推薦人數，依各學部之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依前述說明計算推薦名額。

(三)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之條件者，應擇一申請。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三、本市特教學生獎補助金之申請人數如逾核發名額，將依各申請條件由高至低排序核給，獎補助金之核發名額如下：

(三)獎學金：國中、國小1,000名，高中職200名。

(四)補助金：國中、國小、高中職，合計2,000名。

四、學生擬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補助金者，應於109年3月31日(星期二)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請學校審查申請學生是否符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之申請條件，符合申請條件者，請於109年4月10日(星期五)前檢具學生申請書、申請資料(申請補助金者，應併同經特推會推薦之會議紀錄)及審查彙整表(審查彙整表請提供本函附件open document格式電子檔，非掃描檔)函報本局進行審查，或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依機關分類/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項目內，由學校上傳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五、檢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獎補助申請書、獎補助金品行優良教師推薦表、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送局審查彙整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